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播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80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2月31日

4、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09.30万份

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4年12月9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09.30万份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1人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剑波	董事	16.00	3.35%	0.10%
徐晔	财务负责人	12.00	2.52%	0.07%
曹思颖	董事会秘书	10.00	2.1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人)		371.30	77.84%	2.31%
首次授予合计(81人)		409.30	85.81%	2.55%
预留股票期权		67.70	14.19%	0.42%
合计		477.00	100.00%	2.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11.3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需改善(D)	极差(E)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播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80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全文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0月10日起在公司官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鉴于本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12.85	34.76	535.92	293.60	148.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交易行为,尚需国资监管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合作方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7,920.00万股(其中刘志坚4,000.00万股、刘琪3,200.00万股、刘绍宏720.00万股)(具体以实际转让额度为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芜湖远大创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

甲方1:刘志坚,身份证号码:340222195********6

甲方2:刘琪,身份证号码:320106198********X

甲方3:刘绍宏,身份证号码:340222196********6

2、乙方(受让方):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88121619 1

注册资本:8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伍运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远大创投股权结构:

芜湖远大创投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449,698.43	1,292,880.61	997,220.03	696,106.41
所有者权益	773,250.01	795,376.40	476,552.37	474,884.52
营业总收入	67,975.50	188,656.48	132,750.76	115,129.87
利润总额	-22,323.61	-21,500.00	-13,319.06	-4,5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8.48	-16,096.90	1,552.79	10,759.28

3、芜湖远大创投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79,2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3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2、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3、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以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为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20元,相较本次交易签署日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4.95元/股溢价率为5.05%;系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控股权转让溢价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11,840,000元(大写:肆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元)。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00	208,000,000
2	刘琪	-	32,000,000.00	166,400,000
3	刘绍宏	-	7,200,000.00	37,440,000
合计			79,200,000.00	411,84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安排

(1)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分别支付相应交易价款。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并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扣税后的股份转让款。

(三)过渡期间安排

1、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含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派送股份安排,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交割予乙方,乙方无须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2)过渡期间,如遇目标公司注销股份,导致目标公司总股本及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每股转让价格不发生调整,仍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执行。

(3)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归甲方所有,同时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一(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四)上市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各方同意,各方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目标公司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董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在相关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时,甲方确保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及支持乙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当选。

2、党组织

目标公司党组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党组织在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五)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及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除已公开披露事项以及就本次交易实施甲乙双方之间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外,甲方保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关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

(3)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除上市公司和甲方已披露之外,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总价款,并保证款项的来源合法。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则该方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价款3%的违约金。

3、除因甲方违约外,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乙方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支付交易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双方同意甲方之间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甲方1应与乙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及安排系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2)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如需)。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积极支持和推动上市公司聚焦现有主业,包括但不限于将目标公司现有账面货币资金优先并持续用于满足现有主营业务用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乙方及乙方提名或推荐当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支持和满足目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中以现有账面货币资金合理用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甲方1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的90,0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6%)转让给乙方,乙方将受让前述股份(以下简称“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届时应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届时受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甲方1拟在2026年12月31日后6个月内继续以协议方式转让上述股份的,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予以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且如乙方已支付价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1)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次交易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国资委等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甲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甲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经乙方主张终止本协议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1、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志坚	16,041.60	16.87%	12,041.60	12.66%
2	刘 琪	3,200.00	3.36%	0	0
3	刘绍宏	2,880.00	3.03%	2,160.00	2.27%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7,920.00	8.33%

2、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表决权为20.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时间完成后续股份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与合作方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2)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如需)。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在直销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本公告所指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手机客户端(APP/WAP)、微信交易和直销柜台等平台,优惠范围包括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具体方案如下:

一、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或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本公司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或转换费率为0。

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转换、定投个人养老金Y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与上述规则一致。转换等交易类型的开放状态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或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前期已公告的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费及转换转出费率优惠即日起适用于直销平台,具体优惠规则详见前期公告,若有多次公告以最新公告为准。

部分业务可享受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具体支持的交易方式以直销各平台实际情况为准。

二、投资者管理型投顾账户通过直销平台交易本公司自有产品时,费率优惠以投顾业务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三、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四、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公募基金指定的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本公司直销柜台公募基金指定的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49

本公司直销平台资产管理计划指定的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784024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关于调整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160140	160141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0元	1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5年1月2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1000元。

(2)自2025年1月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自2025年1月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4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A / 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484 / 0144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7 / 1.09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3591376.21 / 13760845.6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 0.0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1月06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1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01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1月0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